

#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教育厅

赣公字〔2015〕99号

---

## 关于做好2015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教育局：

根据公安部政治部、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15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5〕2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15年各类公安院校在赣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院校及录取批次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分别安排在提前批本科、国家专项本科，提前批高职（专科）录取。其中，提前批本科统招专业志愿在提前批本科批次“非军事院校”栏填报；定向培养特殊公安专业志愿在提前批本科批次“预科班或定向”栏填报；国家专项志愿在国家专项本科批次“需政审面试的高校”栏填报。中国人民

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执行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禁毒学（文、理）和警犬技术（文、理）专业，公安海警学院、铁道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江西警察学院本科专业执行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线；铁道警察学院专科和江西警察学院专科专业执行高职专科录取控制线。

公安院校普通招生计划中的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是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内安全保卫专业、公安情报学专业（反恐怖专业方向）、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技术侦察方向）、新疆警察学院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定向专业的，高考成绩须达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报考新疆警察学院的高考成绩须达到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线。志愿报考定向招录培养专业的考生，须符合公安院校招生条件和人民警察录用条件，且为2001年6月30日前出生的2015年应届高中毕业生。

公安现役院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公政治〔2011〕439号）和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严格规范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64号）执行。

## 二、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政审

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工作，由招生院校商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关于做好2015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考生的招录由省公务员局会同省公安厅政治部共同组织实施。报考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的考生经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合格后，同步进行公务员录用体能测评，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8号）执行。

公安现役院校招生体检标准，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试行）》（后卫〔2015〕904号）执行。

（一）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安排。为不影响考生复习备考，避免面试工作的盲目性，各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工作均安排在高考之后进行。

1.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含定向）、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含定向）、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新疆警察学院（定向），高考成绩达到相应层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请于6月25日或26日参加面试、体检（不需空腹）、体能测试，联系电话：0791—87288057。

地点安排在南昌市八一中学（南昌市三经路41号）。

考生需携带好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和成绩单，近期一寸免冠照片4张，着（带）运动服装。

2. 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高考成绩达到相应层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请于6月29日上午7:30参加面试和体检（需空腹），联系电话：0791—87288782。

地点安排在解放军第九四医院（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28号）。

考生需携带好身份证、高考准考证和成绩单，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

3. 报考江西警察学院公安类专业，高考成绩达到相应层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请于6月25日至7月2日到生源地公安机关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

具体安排详见江西警察学院招生就业处网站 <http://zjc.jxga.com>。

（二）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工作程序。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工作结束后，省公安厅政治部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将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合格考生，分别按普通志愿考生名单和国家专项志愿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投档。

报考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的考生，经公安院校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和公务员录用体能测评合格后，按照《2015年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人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公政治〔2015〕172号）要求，由省公务员局会同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进行公务员录用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政治〔2010〕454号）执行。体检合格的考生，根据招生计划1:2的比例，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人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考试于7月1日进行，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面试时间待定。省公务员局和省公安厅政治部将根据招生计划1:1的比例，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入围考生名

单送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投档。

凡志愿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须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并按规定网上填报相关院校志愿。凡填报公安院校志愿而未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者，或经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试合格而未正式填报志愿者，均不予录取。

(三) 政审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招生政审工作，严把政审关。报考公安院校考生的政审工作继续按照 2006 年印发的《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执行。各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要督促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认真做好政审工作。对公安院校考生的政审，应于招生工作开始前完成，不得拖延。

入围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的考生，在投档前进行政审，政审由省公务员局会同省公安厅政治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和公安院校招生政审有关规定执行。

报考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两所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在面试后进行政审，政审表由面试单位发放。

公安院校招生和定向招录相关政策规定、标准和政审表可登陆江西省公安厅网站 [www.jxga.gov.cn](http://www.jxga.gov.cn) 的“公示公告”栏目下载。

### 三、招生工作要求及监督机制

(一) 招生工作人员的选用和管理。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要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严守法纪且善于协作的干部、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参加招生工作。要对招生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特别是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及时掌握招生工作情况，一旦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二) 招生监督机制。省公安厅、公安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按照教育部关于“阳光招生”的精神和要求，加强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因工作敷衍、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要坚决查处。招生期间，公安部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将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对招生中发生的违纪问题进行通报。

- 附件：1、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在赣招生计划  
2、江西警察学院 2015 年招生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招生工作 2015 年 公安院校 通知**

抄送：公安部人事训练局、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各设区市招考办

江西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承办人：庄 旻

审核人：杨金平

(共印 120 份)

附件 1:

##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在赣招生计划

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45 人, 男 40 人, 女 5 人)

普通招生计划 (32 人, 男 28 人, 女 4 人)

治安学 (理): 男 1 人, 女 1 人

治安学 (理, 警察法学专业方向): 男 1 人

治安学 (文): 男 1 人

治安学 (文, 警察法学专业方向): 男 1 人

侦查学 (理): 男 2 人

侦查学 (文): 男 1 人, 女 1 人

公安情报学 (文): 男 1 人

犯罪学 (理): 男 1 人

犯罪学 (文): 男 1 人

公安管理学 (理): 男 2 人

公安管理学 (文): 男 1 人

涉外警务 (理): 男 2 人

涉外警务 (文): 男 1 人, 女 1 人

警务指挥与战术 (理): 男 1 人

警务指挥与战术 (文): 男 1 人

刑事科学技术 (理): 男 2 人

交通管理工程（理）：男2人  
安全防范工程（理）：男2人  
公安视听技术（理）：男2人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男2人，女1人  
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计划（7人，男6人，女1人）  
公安情报学（理、反恐怖专业方向）（定向）：男1人，女1人  
公安情报学（文、反恐怖专业方向）（定向）：男1人  
国内安全保卫（理）（定向）：男2人  
国内安全保卫（文）（定向）：男2人  
国家专项计划（男6人）  
治安学（理）：男1人  
侦查学（理）：男1人  
公安情报学（理）：男1人  
公安管理学（理）：男1人  
安全防范工程（理）：男1人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男1人  
**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人，男18人，女2人）**  
普通招生计划（12人，男10人，女2人）  
侦查学（理）：女1人  
涉外警务（文）：男1人  
治安学（文）：男1人  
治安学（理）：男1人

经济犯罪侦查（文）：男1人

刑事科学技术（理）：男1人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男1人

禁毒学（文）：男1人

禁毒学（理）：男1人

警犬技术（文）：男1人，女1人

警犬技术（理）：男1人

定向招录培养特殊公安专业计划（男3人）

侦查学（理，技术侦察）（定向）：男3人

国家专项计划（男5人）

侦查学（文）：男1人

治安学（理）：男1人

刑事科学技术（理）：男2人

公安视听技术（理）：男1人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13人，男12人，女1人）**

普通招生计划（10人，男9人，女1人）

消防工程（理）：男3人，女1人

火灾勘查（理）：男1人

电子信息工程（理）：男1人

核生化消防（理）：男1人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理）：男1人

消防指挥（理）：男2人

国家专项计划 (男 3 人)

消防工程 (理): 男 1 人

火灾勘查 (理): 男 1 人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理): 男 1 人

#### 四、公安海警学院 (男 3 人)

通信工程 (理): 男 1 人

管理科学 (理): 男 2 人

#### 五、铁道警察学院 (25 人, 男 22 人, 女 3 人)

普通招生计划 (22 人, 男 19 人, 女 3 人)

侦查学 (理): 男 1 人

侦查学 (文): 男 2 人

侦查学 (理, 铁路反恐方向): 男 1 人

侦查学 (文, 铁路反恐方向): 男 1 人

治安学 (理): 男 1 人

治安学 (文): 女 1 人

治安学 (理, 铁路警务方向): 男 1 人

治安学 (文, 铁路警务方向): 男 1 人

刑事科学技术 (理): 男 1 人

网络安全与执法 (理): 男 1 人, 女 1 人

侦查 (理、专): 男 2 人

侦查 (文、专): 男 2 人

治安管理 (理、专): 男 3 人, 女 1 人

治安管理（文、专）：男2人

国家专项计划（男3人）

治安学（文）：男1人

刑事科学技术（理）：男1人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男1人

**六、南京森林警察学院（30人，男26人，女4人）**

普通招生计划（25人，男22人，女3人）

侦查学（文）：男3人，女1人

侦查学（理）：男3人

公安管理学（理）：男4人

网络安全与执法（理）：男4人，女2人

消防工程（理）：男8人

国家专项计划（5人，男4人，女1人）

治安学（文）：女1人

治安学（理）：男2人

侦查学（理）男2人

附件2:

## 江西警察学院2015年招生计划表

层次	分类	专业	科类	计划	合计	
本科	公安类	侦查学	文	120	180	
			理	60		
		经济犯罪侦查	文	120	180	
			理	60		
		治安学	文	120	180	
			理	60		
		刑事科学技术	理	180	180	
	交通管理工程	理	120	120		
	安全防范工程	理	60	60		
	普通类	法学	文	15	30	
			理	15		
		信息安全	理	20	20	
		英语	文	10	20	
	理		10			
小计			文	385	970	
			理	585		
专科	公安类	侦查	文	30	60	
			理	30		
		治安管理	文	60	120	
			理	60		
	交通管理	文	60	120		
		理	60			
	小计			文	150	300
				理	150	
合 计			文	535	1270	
			理	735		

# 江西警察学院2015年分地市公安专业计划表

地市	性别	本科计划		专科计划		合计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南昌	男	52	79	21	21	192
	女	6	8	3	2	
九江	男	36	55	15	16	135
	女	4	6	2	1	
景德镇	男	19	28	7	8	69
	女	2	3	1	1	
萍乡	男	10	16	4	5	39
	女	1	2	1	0	
新余	男	14	20	6	6	51
	女	2	2	1	0	
鹰潭	男	8	11	3	3	28
	女	1	1	1	0	
赣州	男	58	87	24	25	215
	女	6	10	2	3	
宜春	男	44	66	18	19	163
	女	5	7	2	2	
上饶	男	30	44	12	12	109
	女	3	5	2	1	
吉安	男	27	40	11	11	100
	女	3	5	2	1	
抚州	男	26	40	11	12	99
	女	3	5	1	1	
合计	男	324	486	135	135	1200
	女	36	54	15	15	